

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682,455** 股。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06 年 12 月 12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后，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具体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 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和届次

200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5 年 12 月 5 日。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马投资”）承诺

(1) 销定期和限售承诺

海马投资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关于海马投资先行代为执行对价的安排

在公司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如果出现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因质押、冻结或其他原因无法执行对价的情形，海马投资将先行代为垫付；对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

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海马投资将先行代为垫付。

代为垫付后，上述无法执行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海马投资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海马投资的同意。

(2) 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不包括海马投资）的承诺

所持有的本公司原非流通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4,682,455 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6 年 12 月 12 日。

3、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1,304,474	1,304,474	0.604
2	上海雨朵贸易有限公司	341,620	341,620	0.158
3	海口雨润贸易有限公司	195,211	195,211	0.090
4	海南雪峰贸易有限公司	195,211	195,211	0.090
5	上海万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6,409	146,409	0.068
6	海口科园实业有限公司	146,409	146,409	0.068
7	海南海洲实业有限公司	97,606	97,606	0.045
8	海口凤凰实业总公司	97,606	97,606	0.045
9	海口华原工贸公司	97,600	97,600	0.045
10	海南省地矿局环境地质研究所	97,600	97,600	0.045
11	海口市人事劳动保障服务中心	97,600	97,600	0.045
12	海口市钢材市场	97,600	97,600	0.045
13	海南省医疗器械公司	97,600	97,600	0.045
14	海南婀娜多姿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48,803	48,803	0.023
15	海南伟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803	48,803	0.023
16	海口市水新综合厂	48,803	48,803	0.023
17	海南博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8,803	48,803	0.023
18	海南佳裕电器有限公司	48,803	48,803	0.023
19	海南昊海实业有限公司	48,803	48,803	0.023
20	海口鸿吉发展有限公司	48,803	48,803	0.023
21	海南银潮旅行社	48,800	48,800	0.023
22	海南省校园电影院线发行放映公司	48,800	48,800	0.023
23	海南教苑大厦	48,803	48,803	0.023
24	上海金字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0,000	160,000	0.074
25	海南邮电工贸总公司	122,304	122,304	0.057

26	海口轮胎橡胶发展公司	122,304	122,304	0.057
27	北京天一社房地产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122,304	122,304	0.057
28	海南四季房地产有限公司	122,304	122,304	0.057
29	海口振琼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22,304	122,304	0.057
30	江苏美华实业有限公司	94,608	94,608	0.044
31	上海新龙船务公司	70,000	70,000	0.032
32	海口联建工商贸易公司	61,152	61,152	0.028
33	海口市轻工实业开发总公司	61,152	61,152	0.028
34	上海法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0.023
35	上海正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0.023
35	上海保利投资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0.009
37	上海永明房地产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3,456	3,456	0.001

注：上表总股本不含本次向海南汽车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有限售条件的 2.96 亿股。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879,008	-634,400	244,608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98,098,929	-4,048,055	394,050,874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30		13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98,978,067	-4,682,455	394,295,61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A 股	112,916,443	+4,682,455	117,598,898
2、B 股			
3、H 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2,916,443	+4,682,455	117,598,898
三、股份总额	511,894,510		511,894,510

注：上表总股本包含本次向海南汽车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有限售条件的 2.96 亿股。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自金盘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5 年 12 月 5 日实施至今，金盘股份提出改革动议非流通股股东履行了各自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承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

2、本次金盘股份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则。

六、其他事项

1、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存在海马投资代为垫付对价情形的有14家，均已偿还了代垫付对价。垫付方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证明书》，同意在限售期满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该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7日